

闽侯县建设工程项目抽查工作机制

为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工程项目领域“四个更严”要求，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和质量，确保建设工程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抽查范围

（一）项目类型：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闽侯县财政投资、国有企业自筹资金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单由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供。

（二）抽查范围：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进行“四个更严”检查，主要包括项目发包、设计、造价、质量等方面。

（三）参与主体：评价对象主要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造价、施工、监理单位等承包方视需求配合抽检工作。

二、抽查小组

抽查工作视项目具体情况成立检查组，带队领导由县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一名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主要由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教育、卫生、文旅等）、国资中心、项目属地乡镇以及聘请的专家组成。

三、抽查内容

（一）规范发包方面

1. 招标流程是否规范，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2. 是否符合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没收情况 (如有)。

(二) 设计造价方面

1. 是否按照规定经过设计审查, 并根据设计审查整改意见修正完善;
2. 预算编制成果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三) 质量管控方面

1. 是否对参建各方人员到岗履职、合同履行情况监管到位;
2. 是否严格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 且留下可追溯记录的影音材料;
3. 是否对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器具和设备等进行进场检验, 对重要材料、产品按各专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等规定进行复验;
4. 是否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
5. 产生工程增量时, 是否按照变更增量审查机制落实审批流程。

四、工作要求

1. 建设单位对项目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按照抽查结果依法依规调整。
2. 抽查小组按在建工程项目10%的比例进行季度抽查, 依据“四个更严”标准机制对建设单位发包、设计、造价、质量管控行为、实体工程质量等进行抽查工作, 将抽查结果

如实记录并按时反馈。

3. 抽查内容和标准应结合闽侯实际、因地制宜，在保障工程质量、规范前提下，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动态管理，时更时新、不断优化（详见“四个更严”机制附件2、3、4）。

五、结果应用

抽查小组在每一轮抽查结束后将抽查结果报送县政府，由县政府按照“表扬先进、激励后进”原则对相关建设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和通报曝光，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线索由抽查小组按层级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